荷兰养老金制度的运行，已经长达半个多世纪。在2009—2011年墨尔本美世全球养老金指数排名中，荷兰连续三年高居全球首位。2013年10月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荷兰总体指数为78.3，仅次于丹麦的80.2，连续两年居世界第二位。而同一时期，世界各国历经并饱受美国金融危机、欧洲债务危机之苦，荷兰经济也出现萎缩和低迷。截至2013年6月，荷兰经济已连续7个季度表现为负增长。雪上加霜的是，荷兰财政赤字率、政府债务率也连续4年超过了欧盟的警戒线，2013年也难以扭转这一颓势。在这样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，荷兰的养老金制度，不仅保持高效运转，而且能够取得骄人的成绩，不能不让人为之惊叹。

荷兰养老金制度设计的初衷是，不管在现在，还是在未来，保障人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享有体面的生活。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支柱。

第一支柱包括基本国家养老金（AOW）和遗属养老金（ANW）两种形式。

第二支柱是职业养老金，又称补充性养老保险计划。

第三支柱是私人养老金条款，又称个人储蓄计划。